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通州湾行审批〔2025〕39号

关于华能沿海(南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2×100万千瓦大型清洁高效煤电项目配套淡水取水设施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沿海（南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你单位报送的《华能沿海（南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2×100万千瓦大型清洁高效煤电项目配套淡水取水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我局已收悉。我局已委托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技术函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tzw.nantong.gov.cn）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本项目取水口位于遥望港河闸上游1km处，采用引水道将地表原水引至取水泵房前池，再升压通过输水管道送至华能南通（通州湾）火电厂原水预处理站，具体建设内容：新建1座岸边式取水泵房（无人值守），泵房征地红线面积为2640m2，包含补给水泵3台（两用一备），泵房设计夏季最大总取水量为525m3/h，核定年最大取水量362.45万m3，设计年取水总量262.5万m3。新建2根26km输水管道，其中约21.02km采用直埋或沉管进行地下敷设，其余4.98km管道依托一港池市政管廊架空敷设；起点为取水泵房出口处，终点为华能南通（通州湾）火电厂原水预处理站内，途经闸东村、已建海防公路（S221）、通海大道、腰沙二期通道。工程投资总额89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036万元。

二、按照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及运营 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采取物料遮盖、定期洒水、及时回填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和施工机械的日常维护，选用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按要求应收尽收、合理处置，严禁通过自设的管道或排口排入周边自然水域。场地清洗及洒水、降雨冲刷废水、基坑排水等含泥沙废水应通过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清洁、浇洒防尘和机械车辆轮胎冲洗等作业，不外排；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现场生活污水依托乡村、市政开发区厕所集中处理；采取分段式试压方式，每一段试压废水通过收集后用于下一段管道试压或沿线道路洒水抑尘和绿地浇灌，不外排。

施工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相应的水质标准限值；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扰民，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限值标准，运营期泵房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现场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点，集中收集；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产生的栅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文件的要求。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涉水施工应在遥望港流量较低时期进行，挖方和填方作业尽量避开雨季；在取水口施工位置填筑施工临时围堰；管道应分段开挖分段施工，不得超出范围开挖；施工结束后应按次序分层覆盖回填土；植被复绿时应选择不对下方管道造成影响的浅根系植物。运营期在泵站范围内加强绿化种植，定期维护植被生长；项目永久占用省级公益林0.2640公顷，采取异地恢复森林植被0.2699公顷措施来进行植被恢复，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落实。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重点加强管线维护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泄漏，储备充足的风险救助物资，管线涉及的生态公益林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并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组织演练。

（七）本项目须加强对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的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公众和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本项目代码：（取水泵房项目代码：2310-320692-89-01-477978，取水管道项目代码：2412-320692-89-01-416786）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7日

抄送：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处 2025年3月17日印发